

(GF—2012—0202)

合同编号:

#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: 佛冈县第四小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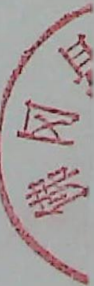
监理人: 广东中科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佛冈县第四小学篮球场修缮工程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佛冈县第四小学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中科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佛冈县第四小学篮球场修缮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佛冈第四小学校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篮球架翻新 8 个，重新刷油漆，外包防撞防护安全海绵软包，更换篮球框。2. 拆除旧篮球场地面 1050 平方米，重新铺设 5mm 厚的硅 PU 球场面，球场热熔标线约 47 平方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233,000.00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石松林，身份证号码：430203196604066017，注册号：36003126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仟肆佰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5400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#### 六、期限

##### 1. 监理期限：

本合同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日起计，至竣工验收结束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。

